



新 聞 公 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出版·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6 ·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今刊憲

政府今日（星期二）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在收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指令後，制定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實施的制裁。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解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施行聯合國的制裁是與外交事務有關，所以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決定。

最近行政長官接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指令，要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向幾個地方實施制裁。因此要制定本地的法律，以使這些指令得以生效。

俞宗怡說：「執行聯合國的制裁亦會為特區帶來好處。這會維持香港特區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夥伴的聲譽，而不是一個規避聯合國制裁的渠道。」

「過往，由聯合國實施的經濟制裁是依靠英國的樞密院頒令在香港執行。這些頒令已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失效。」

聯合國的制裁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通常會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 限制出口到一指定目的地和從該地方來的進口。
- * 限制與一指定地方或國家的政府從事財經交易。
- * 限制與一指定地方或國家有航空上聯繫。

爲了將舊措施失效和新措施尚未實施的間斷時間減至最少，政府將於明日（星期三）把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提交臨時立法會。

俞宗怡解釋：「我們需要用這特快程序以盡量減少任何嘗試利用香港作爲規避聯合國有關制裁的可能。」

「鑒於這草案提供立法工具使中央人民政府權力範圍內發出的指引得以有效，我們相信臨立會的成員會諒解並合作確保草案得以迅速通過。」

完